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8.6.3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、6月29日、7月31日、8月30日、10月9日、11月8日、12月8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月8日、3月8日、4月8日、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7月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8.6.3条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、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，部分已结案件

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6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4/3/29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15,278,645.91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11577406.48元及逾期利息。	二审已判决	2025/6/27 二审判决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 2024/9/6 一审判决书：南山城管局支付工程款6731478.97元及利息。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、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、第三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	2025/3/25	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	股权转让纠纷	¥78,691,196.53	请求判令：宁波文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3158787.69元及违约金15518252.4元；浙江天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323.2元及违约金2261833.24元。	一审已判决	2025/7/3 一审判决书：驳回名家汇全部诉讼请求。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吴斌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2/16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纠纷	¥965,425.87	1、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；2、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3690.22元；3、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项目提成奖金448125.71元；4、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28282.62元；5、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17327.32元；6、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8000元；7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元。	二审已受理，将书面审理	2024/9/14 一审判决书：名家汇支付工资差额599.59元、提成奖金305051.56元、未休年假工资差额24023.91元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42903.75元、律师费5000元。 2023年5月17日裁决：一、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599.59元；二、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未休年假工资差额23090.32元；三、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29578.2元；四、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。
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11/17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54,534.00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欠付货款254534元及利息。	一审已判决	2025/6/13 一审判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货款196362元及利息。
王蒙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12/26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市南	劳动争议	¥440,652.40	请求裁决：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.1元、绩效工资	二审已判决	2025/6/27 二审判决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			山区人民法院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		13759.8元、证书补贴 140000元、未休假工资 49586.21元、经济补偿金 134812.5元、提成奖金 41182.4元、人才房押金 4418.39元、支付律师费 5000元。		2025/4/10 一审判决 书：名家汇支付工资 11639.66元、绩效工资 差额9679.8元、被迫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33793.03元、职称补 贴133096元、人才房押 金3574.71元、代理费 5000元。 2024/3/11 仲裁裁决 书：名家汇支付工资 11639.66元、绩效工资 差额9679.8元、被迫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33793.03元、未休假 工资差额22965.24元、 职称补贴133096元、人 才房押金3574.71元、 代理费4030.32元。
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	深圳市名家汇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、程宗玉、 刘衡、程治文、 六安名家汇光 电科技有限公 司、名匠智汇 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	2024/ 6/18	深圳国际仲裁 院	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	¥34,098,600.00	请求裁决：1、借款合同提 前到期，第一被申请人支 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 及利息98600元；2、第二、 三、四、五、六被申请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3、确 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 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 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 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。	仲裁已裁决	2025/6/16 判决书：第 一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 金3200万元及罚息、复 利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 第五、第六被申请人连 带。
普罗斯电器 (中国)有限公 司	深圳市名家汇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2025/ 1/8	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 纠纷	¥1,288,240.80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 款1288240.8元及利息。	一审将于7 月17日开庭	
广东德洛斯照	深圳市名家汇	2024/	深圳市南山区	买卖合同	¥140,481.93	请求判决：名家汇支付货	一审已判决	2025/7/5 一审判决书：

明工业有限公司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/2	人民法院	纠纷		款本金 108787.55 元及利息 31694.38 元。		名家汇支付货款 78787.55 元及利息。
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9/6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81,616.62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 227497.5 元及利息 54119.12 元。	一审将于 7 月 23 日开庭	
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9/29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33,676.91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 166199.8 元及逾期利息 67477.11 元。	一审将于 7 月 22 日开庭	